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黃婉瑄

被上訴人 海寮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榮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4年度新小字第5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是以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22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揆諸首揭說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且上訴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式。然本件上訴狀所指摘內容均非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事由，上訴人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事實，要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是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爰逕以裁定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施介元			
					法官	丁婉容			
					法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洪培綺